## 國立北門高中114年9月遺失物(金錢)招領清冊

項次	日期	物品(金錢)	地點	備註
1	114/9/3	手機	游泳池	已領取
2	114/9/5	耳機	校園	已領取
3	114/9/5	現金若干	後排球場	
4	114/9/10	現金若干	教學大樓	
5	114/9/10	現金若干	教學大樓	
6	114/9/11	耳機	校車	
7	114/9/12	耳機	校外	
8	114/9/12	水壺	後排球場	
9	114/9/18	水壺	器材室	
10	114/9/19	現金若干	校門	
11	114/9/19	現金若干	校門	
12	114/9/30	手鍊	操場	
13		以下空白		
14			_	
15				

※遺失物品無失主領取,依據本校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辦理,處理方式如下。

一、教官室於每月底日,將該學期無人認領之物品,公告於教官室網頁。

二、若拾得人或受領權人表示願意拋棄遺失物之所有權、或於公告後三個月內未領取時,處理單位得依下列方式處理:

<sup>(</sup>一) 遺失物為現金、金飾、或有價證券者,全數捐入本校教育儲蓄專戶使用。本款所列之金飾或有價證券應先折成現金後辦理。

<sup>(</sup>二) 遺失物為具經濟價值之物品,且適合義賣者,將該遺失物統一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集中處理。

<sup>(</sup>三) 遺失物非具經濟價值,或不適合義賣者,得自行銷毀或送資源回收單位。

三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統一處理前項第二款之遺失物之義賣,以每學期一次為原則,並得視需要增加次數。